|  |  |  |
| --- | --- | --- |
| 附件1 | | |
| 深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
| 备注栏中，★为必须落实的优待项目，▲为鼓励倡导的优待项目。 | | |
| 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备注 |
| 1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
| 2 | 发春节、建军节慰问信，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 ★ |
| 3 | 入伍、退役时，地方举行迎送仪式。 | ★ |
| 4 |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
| 5 | 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
| 6 |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本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 ★ |
| 7 |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
| 8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
| 9 | 义务兵家庭享受我市规定的优待金。 | ★ |
| 10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
| 11 | 购买商品住房时，我市户籍入伍至外地服役的现役军人和我市户籍入伍且退役回深的退役军人，其在部队的服役年限视同在深社保缴纳年限。 | ★ |
| 12 | 购买商品住房时，部队驻地在我市的现役军人，其在深服役年限视同在深社保缴纳年限。 | ★ |
| 13 | 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安排一定数量房源予以优先配租；进入选房名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 ★ |
| 14 | 申请租赁公租房或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时，现役军人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受我市户籍条件限制。 | ★ |
| 15 |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 ★ |
| 16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
| 17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 |
| 18 |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 |
| 19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
| 20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
|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
| 1 | 发春节、建军节慰问信。 | ★ |
| 2 |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
| 3 | 优先聘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
| 4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家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
| 5 |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双拥模范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 |
| 6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 ★ |
| 7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 |
| 8 |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现役军人家属，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
| 9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本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
| 10 | 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 |
| 11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
| 12 | 鼓励本地区医疗机构为其优惠体检。 | ▲ |
| 13 |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14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
| 15 | 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安排一定数量房源予以优先配租；进入选房名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 ★ |
| 16 | 我市户籍现役军人家属申请轮候公租房时，不受社保缴纳时间限制。符合条件申请租赁公租房或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时，其配偶或子女为现役军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不受我市户籍条件限制。 | ★ |
| 17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
| 18 |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按有关规定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托儿所。 | ★ |
| 19 | 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 ★ |
| 20 |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托儿所。 | ★ |
| 21 | 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 | ★ |
| 22 | 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本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 ★ |
| 23 |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 ★ |
| 24 | 现役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其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 | ★ |
| 25 |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 |
| 26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
| 27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
| 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
| 1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
| 2 | 发春节、建军节慰问信，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 ★ |
| 3 |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
| 4 |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
| 5 |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本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 ★ |
| 6 | 优先聘请优秀残疾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
| 7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
| 8 |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双拥模范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 |
| 9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 ★ |
| 10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 |
| 11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中度以上失能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我市户籍老年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 | ▲ |
| 12 |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残疾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
| 13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且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户籍老年人，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时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基本养老服务和膳食费用。 | ▲ |
| 14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实行免费。 | ▲ |
| 15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本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
| 16 | 优抚医院、光荣院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以及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没有优抚医院、光荣院的地区，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的，可根据机构承载能力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予以保障；积极发动、培育社会力量予以保障、提供服务。 | ★ |
| 17 | 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 |
| 18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
| 19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惠服务。 | ★ |
| 20 | 鼓励本地区医疗机构为其优惠体检。 | ▲ |
| 21 | 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22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
| 23 | 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分批安排一定数量房源予以优先配租；进入选房名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 ★ |
| 24 | 我市户籍残疾军人申请轮候公租房时，不受社保缴纳年限限制。在我市服役或者原我市户籍的残疾军人，申请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时，其服役年限计入我市社保累计缴纳年限。 | ★ |
| 25 | 对符合条件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减缴。 | ★ |
| 26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
| 27 | 优先安排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 ★ |
| 28 | 伤残军人的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托儿所。 | ★ |
| 29 | 伤残军人的子女参加中考按有关规定降分录取。 | ★ |
| 30 |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 ★ |
| 31 | 残疾军人子女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按规定享受高等学校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 ★ |
| 32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
| 33 |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 |
| 34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惠。 | ★ |
| 35 |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 |
| 36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
| 37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
| 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  |
| 1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
| 2 | 发春节、建军节慰问信，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 ★ |
| 3 |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
| 4 | 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其名录载入地方志。 | ★ |
| 5 | 优先聘请优秀退役军人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
| 6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退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
| 7 | 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双拥模范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 |
| 8 | 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 ★ |
| 9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 ★ |
| 10 | 我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可以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 ★ |
| 11 | 对落户我市的退役军人应当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进行退役前职业指导以及退役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对符合条件参与培训的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训优惠。 | ★ |
| 12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 |
| 13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中度以上失能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我市户籍老年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 | ▲ |
| 14 |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
| 15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且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户籍老年人，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时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基本养老服务和膳食费用。 | ▲ |
| 16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实行免费。 | ▲ |
| 17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本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
| 18 | 优抚医院、光荣院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进入老年的退役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没有优抚医院、光荣院的地区，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的，可根据机构承载能力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予以保障；积极发动、培育社会力量予以保障、提供服务。 | ★ |
| 19 | 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 |
| 20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
| 21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惠服务。 | ★ |
| 22 | 鼓励本地区医疗机构为退役军人优惠体检。 | ▲ |
| 23 |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24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
| 25 | 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安排一定数量房源予以优先配租；进入选房名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 ★ |
| 26 | 我市户籍退役军人申请轮候公租房时，不受社保缴纳年限限制。曾在我市服役或者原我市户籍的退役军人，申请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时，其服役年限计入我市社保累计缴纳年限。 | ★ |
| 27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减缴。 | ★ |
| 28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
| 29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在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 ★ |
| 30 | 我市户籍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 |
| 31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子女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按规定享受高等学校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 ★ |
| 32 | 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 | ★ |
| 33 |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实施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 | ★ |
| 34 |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 |
| 35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
| 36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  目录清单 | |  |
| 1 |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 ★ |
| 2 | 发春节、建军节慰问信，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活动。 | ★ |
| 3 |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 |
| 4 | 优先聘请优秀“三属”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 | ★ |
| 5 |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 ▲ |
| 6 | 符合帮扶援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 | ★ |
| 7 |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 ▲ |
| 8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中度以上失能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我市户籍老年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 | ▲ |
| 9 | 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 ★ |
| 10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且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中度以上失能、残疾、高龄户籍老年人，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时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基本养老服务和膳食费用。 | ▲ |
| 11 | 对符合入住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实行免费。 | ▲ |
| 12 |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本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 | ★ |
| 13 | 优抚医院、光荣院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没有优抚医院、光荣院的地区，对符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条件的，可根据机构承载能力依托公办养老机构予以保障；积极发动、培育社会力量予以保障、提供服务。 | ★ |
| 14 | 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 ★ |
| 15 | 优抚医院提供免收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 ★ |
| 16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惠服务。 | ★ |
| 17 | 鼓励本地区医疗机构为其优惠体检。 | ▲ |
| 18 | 伤病残、老龄的，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 19 | 在审查是否符合购买面向我市户籍居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或租住公租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 ★ |
| 20 | 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分批安排一定数量房源予以优先配租；进入选房名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安排优先选房。 | ★ |
| 21 | 申请轮候公租房时，不受社保累计缴纳时间限制。 | ★ |
| 22 | 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减缴。 | ★ |
| 23 | 居住农村且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 ★ |
| 24 |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按有关规定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 | ★ |
| 25 | 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 ★ |
| 26 |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参加中考按有关规定降分录取。 | ★ |
| 27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按规定享受高等学校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 ★ |
| 28 |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 ★ |
| 29 | 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
| 30 | 我市户籍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 |
| 31 | 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 ★ |
| 32 | 鼓励银行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 ▲ |
| 33 | 鼓励影（剧）院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 |